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鄭仲湘

電話：5518101分機3111

傳真：5528645

電子信箱：62232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3804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及清算登記證各1份(副本僅附廢止公告)(2162028_112HE33590_1_2715022373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社申請解散及清算登記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貴社112年6月26日峨中員社字第112003號函及112年7月25日所送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及帳目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3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新竹縣峨眉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有限責任新竹縣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7/27 文
交 15:34:59 章

社會處 112/07/27



1120172006